云南财经大学外专外教聘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云南财经大学

甲方负责人（校长）：伏润民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37号

电话：0871-65114945

乙方（外籍专家、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国籍：

护照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约定，双方确认已经充分理解，并且将完全履行合同的任何条款。除非乙方在订立合同当时明确表示保留或者取消，否则乙方放弃任何针对本合同条款的抗辩权。

一、双方本着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其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合同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向乙方介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有关外籍专家、教师的管理规定。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认真对待乙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3.在教学上积极协助乙方，主动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教学相关的活动。

4.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乙方的授课并提出指导意见。

5.按时支付乙方的报酬。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职位为 英语/专业课教师 。乙方须按期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并保证工作质量，每周工作量为 16课时。

2.乙方须积极与甲方合作并及时完成双方达成共识的工作及与工作相关的事务，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

3.乙方不得从事与甲方教学无关的其他工作。

4.乙方享受中国公民法定带薪节日休假。

5.乙方请病假，须凭医院的医生证明。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病假不超过15天（工作日），工资按照100%发放；超过15天至最长三个月的，工资按实际工作日发放日薪；累计休病假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请事假须提前3天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请事假超过3天以上，甲方将按日扣发工资。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事假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离职守，按旷工处理。旷工１天，将扣发3天的工资；旷工超过3天，将扣发当月全部工资。累计旷工达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及其家属在华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在校内组织、参与、宣传、策划任何宗教活动或其他违法活动。如发现参加与我国法律法规不符的活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四、薪资及福利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月薪¥ 元，工资应于次月 30日之前以转账方式发放。

2.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在校外租住，则甲方为乙方每月提供住房补贴¥ 元；乙方在校外租住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给其的校内住宿，则乙方在使用之前必须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外专外教公寓管理办法》之规定签署使用协议，并交纳押金¥ 1000 元。

3.甲方为乙方提供国际旅费补贴¥ 元/月。

4.甲方在聘期内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甲方承担乙方在华居留许可办理费用，以及在华指定机构的体检费用。

6.除非事前在合同中有所商定，否则合同期满以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不承担乙方家属（乙方家属指乙方的配偶、父母、子女）的任何费用。

8. 乙方在本合同中签订的均为含税工资和其他报酬，甲方按中国有关规定在乙方的工资或其他报酬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终止或延长合同

1.如果甲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必须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的工资直到合同终止之日，此外还须支付国际旅费。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在提出书面通知后继续工作30天。甲方支付乙方工资至合同终止日，但不支付国际旅费。

3.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提出延长合同期限，须在现有合同结束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六、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在下述条件下，有权以短信通知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手机号码为： 。同时甲方停发乙方工资、旅游津贴和国际旅费，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工资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1. 乙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被中国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2.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在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改正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5、6、7项之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按实际课时支付乙方工资，未支付的旅游津贴和国际旅费不再支付。

（三）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要求解除合同，需出具有关机构证明，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后，乙方离华的费用自理。

（四）乙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除离华费用自理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对于乙方在合同期内因疾病或意外造成的死亡或受伤，则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侵权造成的损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七、争议解决

若有任何争议，双方应相互调解以达成共识。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协商由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最终仲裁。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用中英文书就。本合同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出现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合同必须在乙方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才生效。

3. 甲方授权云南财经大学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人： 曾骞 ）与乙方签订此合同。

4. 本合同的内容及条款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